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129/E11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現時巴士批給合同規定，經特區政府預先批准，巴士公司可以經營出租重型車輛之客運業務，但須以不影響公共巴士服務質素為限。同時，巴士公司須清晰界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運車輛和用於出租服務的車輛，在未經本局同意下上述兩種服務性質的車輛不能交換使用。
2. 承接上述回覆，巴士公司用於出租服務的車輛須經本局嚴格審批，且須符合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輛在各種質素方面均優於經營出租服務車輛之原則。然而，巴士公司所提供的出租服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降低相關公司員工使用私人車輛的意慾，對紓緩道路交通壓力有正面作用。
3. 為確保服務穩定，巴士財政援助金額僅按巴士公司實際所提供並經政府確認的公共巴士服務班次作計算。同時，本局持續要求巴士公司須以公共巴士服務為優先，嚴格監督巴士發車時間及密切注意客量變化，適時對車輛作出調動，加強巴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士班次的監管，以滿足乘客的出行需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